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公司”）是由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恒安有限于 2001 年成立。恒安芙林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恒安芙林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恒安芙林被辅导人员进行重点法规和重点法条学习、与恒安芙林沟通具体的时间计划安排、强调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的规范性。

辅导期内，公司顺利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多项议案；积极学习了相关重点法条，并认真执行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自身治理水平；公司与本保荐机构积极沟通，计划在下一辅导期内完成一次现场授课；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与会计师沟通，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进行进一步梳理。

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也在进一步梳理公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公司，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此外，本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继续重点学习《公司法》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 93 条至 124 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 11 条至第 20 条），要求公司细化学习，以上市公司的具体标准来规范自身，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来办事。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贰、盛于蓝，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加本期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规范运作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积极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接下来的具体安排，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公司治理。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辅导期内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积极推进医药新品种开发，公司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

本辅导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第二次）的议案等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但公司的治理水平如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仍需要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仍需要不断努力，以符合上市要求，保障股东利益。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安排了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五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计划在下一辅导期进行一次现场授课，以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第二，要求公司在学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作，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第三，继续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财务规范中的问题，并进行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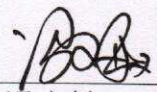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恒安芙林基本了解了辅导的整体计划安排，本辅导期内工作良好完成。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冯文敏
王育贵
周鹏
易 斌
盛于蓝